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美丽中国建设背景下“城乡无废”实现路径研究与探索实践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周鸣涛

项目联系人：王沫

通讯地址：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电话/传真：60753248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项目联系人：郑睿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电话/传真：010 8466557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美丽中国建设背景下“城乡无废”实现路径研究与探索实践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805-XM001）的招标结果，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数量	成交总价（元）
1	美丽中国建设背景下“城乡无废”实现路径研究与探索实践技术服务项目	围绕马池口镇“无废乡村”“无废高校”、城乡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处理体系和“无废示范镇”建设，开展基础调查、路径研究、方案编制、评价指标构建、技术帮扶及成果总结。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成果。	1	341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3410000.00 元人民币。

2.服务内容

2.1 开展“无废乡村”建设

推动21个行政村全部开展“无废乡村”建设，开展基础调研、方案编制、宣传动员等工作，明确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推进步骤等，编制《马池口镇“无废乡村”建设指南》《马池口镇“无废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为建成“无废乡村”的目标奠定基础。

2.2 开展“无废高校”建设

推动北京大学新燕园校区建设“无废高校”，梳理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实验废弃物等校园重点固废情况，形成高校固体废物清单，聚焦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塑料治理、绿色生活等方面，编制《北京大学新燕园校区“无废高校”建设实施方案》，示范带动昌平区其他高校开展“无废高校”建设。

2.3 开展城乡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处理体系建设基础调研

调查马池口镇及周边农业固废、园林垃圾、大件垃圾等典型固废产生、分布和理化特性，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处理能力和工艺，分析协同处理技术适配性，研究马池口镇建设城乡多源固废回收体系、协同处置中心的可行性，为探索“政府统筹调度+企业专业化运营+镇街协同收集”的建设运营机制奠定基础。

2.4 打造马池口镇“无废示范镇”模式

基于上述“无废乡村”“无废高校”等“无废细胞”建设实施和城乡固废协同处理体系建设前期调研，因地制宜打造马池口镇“无废示范镇”模式，总结凝练一批有机垃圾就地利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和重点领域典型经验做法，为同类型区域固体废物管理和“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3.预期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及形式	提交时限
1	《马池口镇“无废乡村”建设指南》	纸质版原则上不少于8册；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2	《马池口镇“无废乡村”建设评价指标》	纸质版原则上不少于8册；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及形式	提交时限
3	《北京大学新燕园校区“无废高校”建设实施方案》	纸质版原则上不少于8册；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4	《马池口镇城乡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处理体系建设基础调研报告》	纸质版原则上不少于8册；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5	21个行政村启动“无废乡村”建设的任务清单、基础台账或其他支撑材料	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6	典型案例或宣传稿件	不少于1篇	第50日内
7	政策建议	不少于1份	第50日内
8	项目工作总结及过程档案	电子版1套	第50日内

4.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符合服务质量承诺，项目各项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甲方组织的审查、采纳、监督等。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7.2 服务期满 30 个日历日，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四项主要成果初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7.3 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7.4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资金拨付的特殊性，乙方同意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但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另行确定付款时间。

8.保密义务

8.1 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8.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重组、分离、合并等主体变更事项，存续或新设机构并不当然承继本合同主体资格，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重新核定。

10.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乙方参照逾期交付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二次交付的成果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14.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鸣涛

地址：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60753248

乙方

名称：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文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84665707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11632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